

高雄市第3屆岡山區後紅里里長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岡山區後紅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余清財	37年12月12日	男	高雄市	無	岡山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姊會 會員 2. 碧紅福全堂 委員 3. 嘉新水泥勞工 代表 4. 後紅里雷王府 委員 5. 岡山區農會會員 代表 6. 岡山區後紅里第九鄰 鄰長 7. 岡山區後紅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聯繫社區里民傾聽里民心聲、爭取地方建設。 二、協助老人照顧，辦理老人團體活動，益助身心靈健康發展。 三、社區草木定期修剪，植栽美化推廣環境綠化、水溝定期清潔疏通及環境消毒，維護社區公共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四、配合鄰長區域功能設立社區鄰里網站及LINE群組，發佈里內訊息及里民服務，掌握里內狀況溝通零距離。 五、增募環保志工，共同維護社區整潔。 六、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爭取資源整合。 七、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
2		余瑞興	40年01月20日	男	高雄市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縣立湖內初級中學畢業 2. 高雄市高級中學肄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岡山義消分隊20資深隊員 2. 高雄市三山消防退休聯誼會會員 3. 高雄市岡山區後紅里雷王府委員 4. 高雄市後紅里後紅國小愛心服務 5. 岡山區後紅里余氏宗祠主任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促進後紅里老人健康檢查醫療福利。 二、爭取後紅里增設於大仁橋邊有個公園，以便供給後紅、程香等里老人及兒童休閒場所。 三、爭取有關社區特約醫療，陳請秀傳醫院能將後紅里是可成社區的醫療特約里。 四、阿公溪通往岡山中山南路後紅段鐵路兩處行人地下道時常積水，漏水現象，請速改善，以利行人安全。
3		蔡瑛綺	62年02月28日	女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安國中 2、樹德女中肄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雄市義工隊隊長，23年經歷 二、政黨公共事務經歷23年資歷 三、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岡山分會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改善所有鄰里監視系統。（加強規劃落實設計圖） ②落實鄰里，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身心障礙福利。 ③落實協助里民就業機會服務。 ④定期消毒、鄰里衛生環境。 ⑤定期修剪鄰里大街小巷樹木、野草。 ⑥成立里長辦公室、便利里民互動、聽取里民建議。 ⑦天天巡視大街小巷路燈及環境狀態。 ⑧定期巡查地下水道污泥清除。 ⑨落實銀髮族、弱勢家庭、加強關懷慰問協助。
4		李國祥	47年05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私立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少將校長 空軍司令部少將副參謀長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軍品整備處處長兼助理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費運用、妥善規劃。 二、里政建設、主動積極參與。 三、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監督。 四、政府施政、全力配合正確政策。 五、社區環境、共同維護。 六、社區發展、你我有責。 七、拒絕賄選買票、主動揭發檢調偵辦。 八、團結里民、共創後紅。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閑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內連續居住，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得於其選舉身分證明上註明其為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簡述）：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不得得於投票所內攜帶飲食器皿探測器選舉票或選舉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應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擾亂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闢票工具，自行闢票，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分尺內，喧嘩或擾亂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闢票選舉票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闢票工具蓋章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綠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黃色。

6. 平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之者無效：

1. 圈選人一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

4. 圈後而未圈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留擋票撕票或票面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闢票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助選或擾亂選舉，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妨礙選舉或擾亂，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壓暴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職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而致候選人資格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犯前項之罪，並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上籤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審判時，因公職人員為正犯或共犯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